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耕宇

電話：04-37061069

電子信箱：e-24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1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，本署已陸續配送學習歷程檔案手冊，請貴校確實發放予每位高一學生，並妥為運用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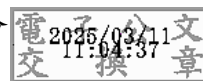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4年1月7日興中適性字第1140000008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旨揭學習歷程檔案手冊（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」及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（專業群科）」）業於114年3月起依前項調查之貴校填報數量陸續配送，請貴校確實發放予每位113學年度高一學生。
- 三、另前開手冊之電子版，教育部已公告於「作伙學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108epo.com>）之「成果展示」專區及「技專院校招生策略委員會」網站之公告欄（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bbs.php?bid=310>），或可參閱電子書（https://issuu.com/convofuture/docs/_）。請貴校妥



為宣導運用，供貴校教師（包括課程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）參考，期以引導學生掌握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及內涵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